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公布核准重庆华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建筑企业资质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20号）的规定，区住房城乡建委对重庆华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查并在网上公示无异议，现将核准的企业资质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核准的建筑业企业名单

2.关于建筑业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7月23日

附件1

核准的建筑企业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首次申请资质 | 增项资质 | 符合简化办理的重新核定 |
| 1 | 重庆华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| / 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/ |
| 2 | 重庆鑫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/ | / |
| 3 | 重庆牧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/ | / |

附件2

关于建筑业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

为方便建筑业企业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领取企业资质证书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领取资质证书方式

网上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建筑业企业，无特殊情况，可在公示期满第二个工作日，持相应材料到重庆市江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三楼A315号窗口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。

二、领取资质证书所需材料

通过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的企业，领取资质证书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企业出具的领取资质证书的介绍信原件（介绍信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明确领证人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）、领取人的身份证（窗口核验是否与介绍信一致）。

（二）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（三）原资质证书的正、副本原件（增项企业提供，首次申请企业不需要提供）。

原资质证书原件全部交回，如不能全部交回的，按交回旧证数量领取新证，其余新证待旧证交回后领取；如旧证遗失的，办理遗失补办手续后领取新证。

领证咨询电话：023-81222109。